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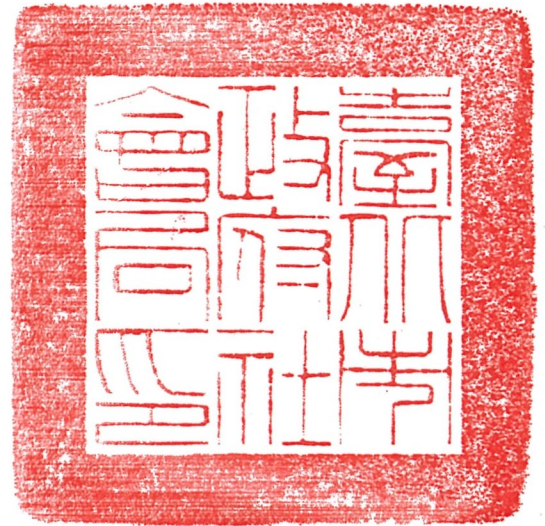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79399號

附件：



主旨：曹立國（居留證號碼：C89000****）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下稱兒少權法）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曹立國於113年3月20日趁少女不及抗拒摸其頭髮、左大腿，並詢問其學校有沒有A片群組時牽起其左手十指交扣，致其身心不適，少女遂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案經本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第3次大會決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曹立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罪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 二、曹立國之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姚淑文

